附件

苏州市繁星奖评奖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繁荣群众文艺创作，推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发挥市级群众文化赛事引领作用，参照国家文旅部《群星奖评奖办法》、江苏省文旅厅《江苏省五星工程奖评奖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繁星奖是由市政府文化部门为促进群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升群众文化艺术素养、激发全民文化创造活力而设立的全市综合性群众文化品牌赛事活动。

**第三条** 繁星奖评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丰富群众文艺作品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文化惠民贯穿于评奖和扶持全过程。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标准和程序，提高公信力和影响力。

**第四条** 繁星奖评奖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章 评奖对象与奖项设置

**第五条** 繁星奖评奖对象是指由本市群众文化工作者、群众文艺爱好者或群众文艺团队创作表演的音乐（含群众合唱）、舞蹈（含广场舞）、戏剧、曲艺、美术（含书法、摄影）作品。

**第六条** 每届设繁星奖金、银、铜奖若干。每个门类金奖不超过8个，银奖不超过12个，铜奖不超过15个。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评奖标准

**第七条** 参加繁星奖的作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近两年新创作品。

（二）主创人员和主要演员为本市群众文化工作者和业余文艺爱好者（本市人员指在苏常住人口，含驻苏部队、驻苏机构、在苏就读学生等）。

（三）作品规模适当，适合深入基层演出、展示。

（四）已多次参与文化惠民演出、展示活动。

（五）主要演员同一门类进入决赛作品不超过一个。

**第八条**  下列作品不可参加评选：

（一）市级及以上专业文艺院团人员、专业艺术院校在校师生创作或表演的作品。

（二）已获得市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政府奖的作品。

**第九条**评奖标准：

（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聚焦新时代、新征程，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讴歌英雄，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

（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突出群众文艺特色，讲述百姓故事，反映多彩生活。提倡小投入、小制作，有生活、接地气，有个性、有创意，小作品、大情怀。倡导真善美，传递正能量。适合基层演出和交流推广。

（四）作品主题鲜明，表现手法创新，形式丰富多样，富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

（五）深入基层开展惠民演出，坚持常演常新，深受人民群众喜爱。

第四章 评奖机构

**第十条** 成立苏州市繁星奖评奖活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共服务处，负责评奖和作品扶持的组织统筹、协调指导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苏州市群众文化专家库，根据门类、专业结构分成若干专家组，负责包括繁星奖在内的全市群众文化各项评奖评审工作。注重评委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定期更新轮换。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评奖分初评、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初评由各市（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出本行政区域内的参评作品。复赛通过观看各门类参赛作品录像或现场表演或审看作品原件的方式进行。决赛通过观看现场表演或组织作品展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决赛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六章 奖励与扶持

**第十五条**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繁星奖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奖牌（杯）和奖金。

**第十六条** 繁星奖获奖作品择优推荐申报省五星工程奖；入围省五星工程奖的舞台艺术类作品即作为当年度苏州市群文创作扶持项目。每个作品给予扶持资金10万元。获得省五星工程奖的舞台艺术类作品，每个作品奖励10万元。获得国家群星奖的作品，每个作品奖励50万元。

**第十七条** 繁星奖获奖作品列为全市文化惠民和文化志愿服务内容，组织巡演巡展和交流活动。并将其优先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

第七章 评奖纪律

**第十八条** 严格评奖程序，严肃评奖纪律。繁星奖评奖工作由派驻纪检组负责监督，确保评奖工作风清气正、公开透明。

**第十九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填报有关文件和材料，凡在评奖前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取消其参评资格、所获奖项。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作品和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产生不良影响的团队、人员参评。获奖作品和团队、个人在后续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以上问题的，将视情节轻重取消申报资格、参评资格、所获奖项。

**第二十一条** 繁星奖评委会成员由评审委员会从苏州市群众文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予以聘任。评委实行回避制度，凡参与评奖作品创作、编导、表演、辅导等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得聘任为当届评委。

**第二十二条** 繁星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繁星奖评奖和作品扶持经费由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从市财政申请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每届繁星奖评奖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原《苏州市“繁星奖”评奖办法》（苏文规字〔2016〕5号）同时废止。